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教务〔2021〕10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

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秘书、2022届毕业生辅导员等。

二、推免名额分配

2022年，学校下达我院推免生推荐名额5人。

为保障推免工作公平与公正，采取量化计分原则进行综合排名，根据综合排名分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学院推免名单。不专门组织任何形式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为充分利用好学校宝贵的推免名额，已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三、推免生条件

（一）生源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境外生）。境外生推免按照研究生院《境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相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5.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三）学业条件：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本科前三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35%，无挂科记录。

3.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

（1）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480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TOEFL成绩不低于80分，或雅思（学术类）成绩不低于5.5分。

（2）艺术、体育类学生及非体育专业体育特长生可适当放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380分。

（3）外语专业的专业外语要求由外国语学院自定。

（4）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5）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学业条件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放宽至380分及以上，且综合排名成绩附加10分。

1.本科在读期间分别以学生本人和华侨大学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且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二类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提供申请者及该合作导师的承诺书。（核心期刊名单以最新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科研/专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团体竞赛项目按照荣誉证书排序前2名学生可获得推免生资格，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

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3.高水平运动员获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完成前六学期应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学分。具体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与高水平运动员所在学院联合制定，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

4.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5.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6.满足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获得者。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相关成果和奖项的证明材料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荐名额占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指标,指标不少于 2 名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学校划拨的指标中划定一定比例名额给此类学生，但原则

上不得超过20%（向上取整）。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中外人文交流、学生组织建设、社团管理、媒体宣传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四、推荐程序

1.学生申请报名。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且自愿参加推荐免试的学生须于2021年9月13日12点前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到学院胡正访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157028636@qq.com。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华侨大学2022年推免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本科前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单和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证明、外语考试成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及论文发表证明等。以上材料以“证件号码_姓名”格式命名，如110101199907013456_张三.pdf），其他佐证材料要求同上。

2.资格审查、综合排名并报送推荐初选名单。学院按照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学生申请材料及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通过者进行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学生推免申请结果及推荐初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3.学校审定推荐名单。教务处汇总各单位报送的推免生推荐初选名单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网址：https://grs.hq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由学校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备案通过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五、综合排名成绩计分办法

综合排名成绩由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80%,满分80分）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20%，满分20分）组成，满分100分。其中学分绩点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100×80%。

综合能力主要分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参加志愿服务类（Z2)、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科研成果类（Z4)、竞赛获奖类（Z5)、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6大类；该6大类权重依次为2%（满分2分)、3%（满分3分)、2%（满分2分)、2%（满分2分)、6%（满分6分)、5%（满分5分)。

综合排名=学分绩点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其中：综合能力成绩=Z1×2%+Z2×3%+Z3×2%+Z4×2%+Z5×6%+Z6×5%。

六、综合能力成绩加分细则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得分的一项。各项综合素质成绩只计算排名第一负责人，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

在学期间曾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加分100。

2.参加志愿服务类（Z2）

（1）志愿服务大赛加分细则：

赛事级别	“志愿服务大赛”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志愿服务项目”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国赛	金奖	100	示范项目	80
	银奖	80		
	铜奖	60		
省赛	金奖	40		
	银奖	20		

（2）星级志愿者加分细则：

志愿汇星级	加分标准/项
五星	100
四星	80
三星	60
二星	40
一星	20

备注：

①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②获得“志愿服务大赛”、“志愿服务项目”系列赛事省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者（排名均为服务队队长及主要负责人 3 人及以下）；或在志愿汇获得一星志愿者及以上者才具加分资格。

③参赛获奖人数≤7 人的项目，获奖队伍所有人均具有加分资格，第一负责人按 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 95%加分、第三负责人按 90%加分，以此类推；参赛获奖人数＞7 人的

项目，获奖队伍队长及主要负责人才具有加分资格（不超过七人），第一负责人按 100%加分、第二负责人按 95%加分、第三负责人按 90%加分，以此类推。

④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3.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

（1）出境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半个月以上计 100；

（2）境内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半个月以上计 60；

备注：需提供实习起止时间明晰证明材料及出入境记录。

4.科研成果类（Z4）

（1）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特刊、一类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100
二类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70
三类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40
CN 号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10

备注：

①论文字数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论文级别认定以学校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高一级期刊计分一次。

②论文主题须为本学科密切相关；且必须是以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申请者为独立或第一署名。论文必须正式见刊。

（2）主持科研项目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的项目立项并结题，每项分别计 100、70、20 分；结题为优秀的项目额外加 10 分。

备注：

①项目类项目的加分，第一主持人具有加分资格。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②科研项目主题须为本学科密切相关；且必须是以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5.竞赛获奖类（Z5）

①获得校级竞赛类的特、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计 30、20、10、5 分；

②获得省级竞赛类的特、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计 60、50、40、30 分；

③获得国家级竞赛类的特、一、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计 100、80、70、60 分。

备注：参加学术类单科竞赛类项目的可获加分，第一负责人具有加分资格。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6.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全国五四青年奖章（集体）、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	100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省五四青年奖章（集体）、省“三下乡”先进工作者 福建省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		80
获市级荣誉称号：市优秀共青团员、市优秀共青团干 市五四青年奖章（集体）、厦门市优秀青年		60
获校级 荣誉称号	“校长特别奖”	40
	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 校十佳志愿者	10

备注：

①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②获奖人数≤3 人，获奖学生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获奖人数＞3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其余队员加分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 70%计分。

七、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9 月 10 日前，学院报送 2022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秘书。

2. 9 月 13 日 12 点前，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且自愿参加推荐免试的学生须提交书面申请。

3.9 月 20 日前，学院报送 2022 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及学生相关申请材料（正式报送前各单位须再次指定专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在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学生申请材料未审核通过的不得报送）；优秀生源申请较多的单位，可根据申请学生拟推荐顺序，报送候补推荐名单（最多 2 人），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候补 1”“候补 2”等字样，

以便学校在拟推荐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推荐资格等情况下能补推荐。

4.9月24日前，学校审定各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备案。

5.9月25日起（以系统开放服务时间为准），推免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

6.9月28日起，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10月20日前未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八、其他

1.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学院联系方式：0595-22699970。

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9月9日

附件：

1.华侨大学2022年推免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

2.华侨大学2022年推免生拟推荐名单汇总表